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跃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852,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07,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先后召集 1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钢）》，公告编号：2024-

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伏生）》，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国良）》，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斌）》，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2,840,508 股，拟以扣除回购专户 1,513,803 股后的 141,326,7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非在职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的形式，年度终了后一次支付。

2024 年公司非在职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024 年公司外部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本公司非在职董事以及独立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冯跃军先生、吉红霞女士、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陈向民先生、陈忆元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824,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向民先生、王明果先生、于磊先生、王志先生、王小磊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15,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爽先生、陈晓光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811,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八)	关于公 司2023 年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4,135,875	99.02%	41,000	0.98%	0	0.00%
(十 二)	关于授 权董事 会以简 易程序	4,135,875	99.02%	41,000	0.98%	0	0.00%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俊哲、黄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